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75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耀文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445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654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張耀文（下稱被告）就上訴範圍，以「刑事上訴理由狀」載明：僅就原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37頁），並於本院審理中表明：僅針對原判決刑的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284頁），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

「刑」之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沒收等其他部分，故此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刑之減輕部分：

（一）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施行、同年8月2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01 減輕或免除其刑」。查：

02 1.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見偵卷第116
03 頁；原審卷第127頁；本院卷第289頁），堪認被告於偵查及
04 歷次審判中對於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業已自白。又本案查無
05 證據證明被告有獲取犯罪所得，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6 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
07 5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2.另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供出本案指揮車手之人為「秦○
09 達」、收水之人為「盧○龍」（此2人姓名詳卷，見本院卷
10 第224頁）。惟「秦○達」早於民國109年出境至廈門，並無
11 聯絡方式及行蹤，無法通知到案，並未查獲此人；而「盧○
12 龍」坦承為本案中負責開車接送並監控被告行動之角色，並
13 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函送偵辦等情，有該分局114
14 年2月12日蘆警分刑字第11400028371號函所附職務報告、
15 「秦○達」入出境資料、「盧○龍」之調查筆錄存卷可憑
16 （見本院卷第255至264頁）。是故「秦○達」既未查獲，且
17 「盧○龍」僅為現場監控被告行動之人，自無從認已查獲發
18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本件即無詐欺犯
19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之適用；然此部分，既有查
20 獲上開共犯「盧○龍」，尚可依想像競合輕罪之修正後洗錢
21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作為量刑審酌之有利事項
22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二)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24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25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經查，詐欺集團
26 犯罪已是當今亟欲遏止防阻之犯罪類型，被告所為破壞社會
27 治安、人與人之間之信賴及經濟社會之穩定，參以被告負責
28 提領款項，再轉交本件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難認其犯罪情狀
29 有何可憫恕之處，縱考量被告之犯罪分工角色，及其自述乃
30 為分擔家計之動機、目前有正當工作、需扶養家人之家庭經
31 濟狀況（見本院卷第39、290頁），暨始終坦承犯行，且有

01 意賠償告訴人，但告訴人不願意和解之犯後態度（見本院卷
02 第229頁）等情，在客觀上均仍顯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
03 情，縱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04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之法定最低度刑，並無情輕法重之憾，
05 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餘地。

06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07 (一)原審就被告所犯之罪予以科刑，固非無見。然：被告於本院
08 審理時，供出本案共犯「盧○龍」並因而查獲此人，應可依
09 想像競合輕罪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
10 作為量刑審酌之有利事項，原判決未及審酌上開有利被告之
11 事項，量刑自有未當。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
12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既有前揭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
13 判決關於此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配合詐欺集團指示提領
15 詐欺款項，造成告訴人徐卓秀猜蒙受財產損失，且使詐欺者
16 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考量被告始終坦認犯行（包
17 含自白洗錢犯罪）、供出共犯「盧○龍」並因而查獲此人、
18 有意賠償告訴人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
19 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損害，及甫提領款項即為警查
20 獲而洗錢未遂（告訴人損失之新臺幣〈下同〉13萬2000元業
21 已扣案）、尚未獲取犯罪所得，暨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
22 程度，目前有正當工作，需扶養家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23 （見本院卷第39、29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
24 示之刑。

25 四、職權告發部分：

26 被告配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3年7月27日持告訴人之本
27 案郵局提款卡至桃園市○○區○○街000號光明郵局提領13
28 萬2000元後，未及離開現場，旋即為警查獲；而員警當場除
29 扣得前開13萬2000元外，尚扣得現金46萬8000元，及「廖杜
30 貞榮」之郵局及台新銀行提款卡、「黃淑美」國泰世華銀行
31 提款卡，且被告當日亦有持「廖杜貞榮」、「黃淑美」之上

01 述各張提款卡領取現金等情，業據被告自承在案（見偵卷第
02 29至30頁），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03 品目錄表、「廖杜貞榮」之郵局及台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04 表、「黃淑美」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自動櫃員
05 機監視器畫面截圖存卷可查（見偵卷第35至39、149至151、
06 161、163、171、179至185頁），又案外人「廖杜貞榮」、
07 「黃淑美」均已因遭詐欺而報案一節，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
08 局蘆竹分局114年1月6日蘆警分刑字第1130049496號函在卷
09 可考（見本院卷第193頁），足徵被告當日提領案外人「廖
10 杜貞榮」、「黃淑美」前述各金融帳戶內款項部分，亦可能
11 涉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12 得他人之物、洗錢等罪，爰依職權告發，由檢察官另為偵
13 辦，以利依法處理扣案之現金46萬8000元（原判決未諭知沒
14 收），附此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6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加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舒怡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9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芄宇

20 法官 林彥成

21 法官 陳俞伶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4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朱家麒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